

徐州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徐疫苗接种办（15）号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冠病毒疫苗 接种技术指南（第一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区、徐州港务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预防控制组、卫生健康委，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苗接种工作协调组近日印发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第一版）》（国卫明电〔2021〕156号）。现转发给你们，并就认真贯彻执行“技术指南”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四方责任

各地要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作为当前疫情防控的头等大事和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实抓好，继续实行高位推动，压实各地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各单位主体责任、个人自我防护责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

医疗卫生机构等人员要实现“应接尽接”，接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80%。

二、进一步紧盯工作目标，快速有序推进

4月底前全面如期完成既定的首针接种工作是当前疫情防控最重要的目标任务，各地要严格按照市政府3月22日全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3月26日全市疫苗接种工作紧急推进会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紧盯工作目标，大力组织，广泛动员，细化目标，分解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坚持按日推进、按日调度。根据“技术指南”的要求，我市所使用的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接种间隔为21—56天，各地4月底前原则上只接种首针剂次，并将60岁以上人群纳入接种。

三、进一步拓展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效率

各地要进一步全面加强各类接种点、接种队伍建设，充分挖掘工作潜能，统一组织，集中接种，大力提升接种效率。要进一步提高疫苗流转和使用效率，充分考虑“技术指南”确定的两剂次灭活疫苗弹性时间间隔，做到能种尽种，不得积压库存，实现疫苗“隔日清”、“隔日结”。各地要把接种安全放在突出重要位置，加强人员培训，规范接种操作。对可能出现的异常反应及时识别，快速处置。

四、进一步加强社会宣传，推动工作落实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疫苗安全性有效性的正面宣传，动员广大群众积极接种、主动接种，营造接种光荣、防疫有责的良

好社会氛围。教育、民政、交通运输、文旅、卫健、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人群提出明确要求，做好宣传动员，提高各行业接种覆盖率。要加强对疫苗接种工作的督查考核通报，实行驻点指导工作机制，对接种进度缓慢、出现库存积压的地区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按期完成接种任务

附件：关于印发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第一版）的通知

徐州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1年3月28日

抄送：庄兆林市长、王剑锋常务副市长、李燕副市长、周天文秘书长、于洪亮副秘书长、周广春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文教处，各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区、徐州港务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各有关医疗机构。

苏机1871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苗接种工作协调组

签发 秦怀金

等级 特提·明电

国卫明电〔2021〕156号

中机发 3914 号

关于印发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技术指南（第一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根据《疫苗管理法》有关规定，国家免疫专家咨询委员会研究制定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第一版）。现印发你们，供开展新冠病毒疫苗预防接种参照使用。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疫苗接种工作协调组

（代章）

2021年3月25日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

(第一版)

目前,我国已有5个生产企业的新冠病毒疫苗批准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附条件批准上市的3个灭活疫苗和腺病毒载体疫苗Ⅲ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结果显示,疫苗保护效力均达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型冠状病毒预防用疫苗临床评价指导原则(试行)》的要求,也符合世界卫生组织《新冠病毒疫苗目标产品特性》推荐的指标要求。临床试验和紧急使用阶段及前期重点人群较大规模接种后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数据表明,新冠病毒疫苗安全性良好。获批紧急使用的重组新冠病毒疫苗(CHO细胞)Ⅱ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具有良好的免疫原性和安全性。

基于我国获批疫苗的临床试验研究数据和新冠肺炎的流行病学特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疫苗工作组起草了本指南,并经国家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指南供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预防接种单位开展新冠病毒疫苗预防接种使用。

一、疫苗种类

(一) 灭活疫苗。

附条件批准上市的3个新冠病毒灭活疫苗产品分别由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所)、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所)和北京

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科兴中维）生产。其原理是使用非洲绿猴肾（Vero）细胞进行病毒培养扩增，经 β 丙内酯灭活病毒，保留抗原成分以诱导机体产生免疫应答，并加用氢氧化铝佐剂以提高免疫原性。

（二）腺病毒载体疫苗。

附条件批准上市的腺病毒载体疫苗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康希诺）生产的重组新冠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其原理是将新冠病毒的刺突糖蛋白（S蛋白）基因重组到复制缺陷型的人5型腺病毒基因内，基因重组腺病毒在体内表达新冠病毒S蛋白抗原，诱导机体产生免疫应答。

（三）重组亚单位疫苗。

获批紧急使用的重组亚单位疫苗为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智飞龙科马）生产的重组新冠病毒疫苗（CHO细胞）。其原理是将新冠病毒S蛋白受体结合区（RBD）基因重组到中国仓鼠卵巢（CHO）细胞基因内，在体外表达形成RBD二聚体，并加用氢氧化铝佐剂以提高免疫原性。

二、推荐免疫程序

（一）适用对象。

18周岁及以上人群。

（二）接种剂次和间隔。

1. 新冠病毒灭活疫苗（Vero细胞），接种2剂。2剂之间的接种间隔建议 ≥ 3 周，第2剂在8周内尽早完成。
2. 重组新冠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接种1剂。
3. 重组新冠病毒疫苗（CHO细胞），接种3剂。相邻2

剂之间的接种间隔建议 ≥ 4 周,第2剂尽量在接种第1剂次后8周内完成,第3剂尽量在接种第1剂次后6个月内完成。

(三) 接种途径和接种部位。

推荐上臂三角肌肌肉内注射。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 迟种补种。

对2剂或3剂次程序的疫苗,未按程序完成接种者,建议尽早补种。免疫程序无需重新开始,补种完成相应剂次即可。

对在14天内完成2剂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接种者,在第2剂接种3周后尽早补种1剂灭活疫苗。对在14-21天完成2剂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接种的,无需补种。

(二) 加强免疫。

现阶段暂不推荐加强免疫。

(三) 与其他疫苗同时接种。

暂不推荐与其他疫苗同时接种。其他疫苗与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间隔应大于14天。当因动物致伤、外伤等原因需接种狂犬病疫苗、破伤风疫苗、免疫球蛋白时,可不考虑与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间隔。

(四) 不同疫苗产品替换。

现阶段建议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如遇疫苗无法继续供应、受种者异地接种等特殊情况,无法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时,可采用相同种类的其他生产企业的疫苗产品完成接种。

（五）新冠病毒感染及抗体筛查。

在疫苗接种前无需开展新冠病毒核酸及抗体检测；接种后也不建议常规检测抗体作为免疫成功与否的依据。

（六）接种禁忌。

通常的疫苗接种禁忌包括：（1）对疫苗的活性成分、任何一种非活性成分、生产工艺中使用的物质过敏者，或以前接种同类疫苗时出现过敏者；（2）既往发生过疫苗严重过敏反应者（如急性过敏反应、血管神经性水肿、呼吸困难等）；（3）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如横贯性脊髓炎、格林巴利综合症、脱髓鞘疾病等）；（4）正在发热者，或患急性疾病，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5）妊娠期妇女。

本指南对说明书中所列部分接种禁忌或慎用人群，参照下述特定人群接种建议执行。

四、特定人群接种建议

（一）60岁及以上人群。

60岁及以上人群为感染新冠病毒后的重症、死亡高风险人群。目前，4个附条件批准上市的新冠病毒疫苗Ⅲ期临床试验研究纳入该人群的数量有限，暂无疫苗对该人群的保护效力数据。但Ⅰ/Ⅱ期临床研究数据显示，该人群疫苗接种安全性良好，与18-59岁人群相比，接种后中和抗体滴度略低，但中和抗体阳转率相似，提示疫苗对60岁以上人群也会产生一定的保护作用，建议接种。

（二）18岁以下人群。

目前已有的疫苗尚未获得用于该人群的临床试验数据，暂不推荐 18 岁以下人群接种。

（三）慢性病人群。

慢性病人群为感染新冠病毒后的重症、死亡高风险人群。健康状况稳定，药物控制良好的慢性病人群不作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人群，建议接种。

（四）育龄期和哺乳期女性。

如果在接种后怀孕或在未知怀孕的情况下接种了疫苗，基于对上述疫苗安全性的理解，不推荐仅因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而采取特别医学措施（如终止妊娠），建议做好孕期检查和随访。对于有备孕计划的女性，不必仅因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而延迟怀孕计划。

虽然目前尚无哺乳期女性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对哺乳婴幼儿有影响的临床研究数据，但基于对疫苗安全性的理解，建议对新冠病毒感染高风险的哺乳期女性（如医务人员等）接种疫苗。考虑到母乳喂养对婴幼儿营养和健康的重要性，参考国际上通行做法，哺乳期女性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建议继续母乳喂养。

（五）免疫功能受损人群。

免疫功能受损人群是感染新冠病毒后的重症、死亡高风险人群。目前尚无新冠病毒疫苗对该人群（例如恶性肿瘤、肾病综合征、艾滋病患者）、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该类人群疫苗接种后的免疫反应及保护效果可能会降低。对于灭活疫苗和重组亚单位疫

苗，根据既往同类型疫苗的安全性特点，建议接种；对于腺病毒载体疫苗，虽然所用载体病毒为复制缺陷型，但既往无同类型疫苗使用的安全性数据，建议经充分告知，个人权衡获益大于风险后接种。

（六）既往新冠肺炎患者或感染者。

现有研究数据表明，新冠病毒感染后6个月内罕见再次感染发病的情况。既往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在充分告知基础上，可在6个月后接种1剂。

五、其他事项

随着更多新冠病毒疫苗的获批使用、疫苗临床研究数据的不断完善以及疫苗上市后监测和评价数据的增加，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的需要，本指南将适时更新。